

宁环核审发〔2023〕3号

关于宁夏云海 330 千伏线路补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云海 330 千伏线路补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电建设〔2023〕69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云海 330 千伏线路补强工程（项目代码 2212-640900-60-01-215218）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境内。包括三部分：

（一）云海-蒋家南 33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2×16.2 千米，采用双回路架空架设。

（二）云海 33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

（三）蒋家南 330 千伏变电站 330kV 间隔改造工程。将蒋家南已有 2 个间隔改接至新建云海变。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云海 330 千伏线路补强工程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线路周围及其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